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而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進行之交易則除外。本公司無意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發行2,5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厘可換股債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待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各經辦人已個別同意對其於完成日期獲承諾配發、本金總額2,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出認購及付款(或促使認購及付款)。

經辦人就債券作出認購及付款之責任須受下文「認購協議」一節「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所規限。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952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1港元溢價約23.5%；(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78港元溢價約24.5%；(iii)股份的1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3.9001港元溢價約27%；及(iv)股份的2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3.7939港元溢價約30.5%。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504,805,75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54%，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34%。

於扣除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主要附帶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46,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把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業務(包括進行收購)以及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i)向新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ii)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 (c) 渣打銀行

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及渣打銀行共同牽頭經辦。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概無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可換股債券

待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各經辦人已個別同意對其獲承諾配發之可換股債券作出認購及付款(或促使認購及付款)。

預期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規例S提呈發售及銷售予不少於六名美國境外之認購人，而該等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穩定價格

在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經辦人可超額配發可換股債券或進行交易，藉此把可換股債券之市價承托在高於原本可能達到的當前市價之水平。然而，無法保證經辦人將作出超額配發或穩價措施。

於作出超額配發或穩價措施時，經辦人將以主事人而不是本公司代理之身份行事，而經辦人將須承擔超額配發或穩價措施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惟亦可實益保留由此所產生之任何溢利。經辦人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作出任何超額配發或穩價措施。

認購協議之條件

經辦人就可換股債券作出認購及付款之責任須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經辦人滿意其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而發售通函須以經辦人所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 (ii) 各訂約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經辦人合理滿意之形式簽立及交付各份其他合約(即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 (iii) 佳增國際有限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禁售承諾，並須於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用及效力；
- (iv) 於刊登日期及完成日期，經辦人獲交付由本公司之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註明收件人為經辦人之函件(以經辦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就第一封函件而言日期為刊登日期，而其後函件日期為完成日期；

- (v) 於完成日期：(i)本公司於該日在認購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在該日作出；(ii)本公司已履行其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之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iii)已向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發出日期為該日之證書，以使其生效；
- (v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向經辦人交付就發行債券、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下之責任所需之所有同意書及批文(包括所有貸方需要之同意書及批文)副本；
- (v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完成日期已向經辦人交付由董事或本公司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發出日期為該日之並無違約證書；
- (viii) 聯交所已在經辦人合理滿意之任何條件(如有)下同意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以及新交所已在經辦人合理滿意之任何條件(如有)下同意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於各情況下，經辦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 (ix)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或經辦人的開曼群島法律、中國法律、英國法律及美國聯邦法律之若干法律顧問於完成日期發出之意見(以經辦人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以及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需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及文件。

經辦人可按其酌情權及其認為恰當之條款豁免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i)段除外)。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有關認購協議之若干承諾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90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未獲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遲)之情況下，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另行出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權利，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於任何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權益之權利，或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代表於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該等

債券或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股份或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惟(a)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新股份；(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證券；及(c)轉換二零零七年債券時發行之股份除外。

佳增國際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81%的控股股東。該公司已向各經辦人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90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未獲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遲)之情況下，彼不會及概不會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之公司及與其有關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及聯屬公司(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另行轉讓或處置(不論個別或共同，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禁售股份」)，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大體上類似任何該等禁售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讓該等禁售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任何上文(i)或(ii)項所述類型交易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

終止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經辦人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事先諮詢本公司後，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內之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內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ii) 倘上述任何一項上述條件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 (iii)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之日起，本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對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一般買賣或買賣之任何干擾)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措施出現任何轉變，或可能導致該等轉變之事態發展，經辦人認為可能會嚴重損害發售及可換股債券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之成功進行；
- (iv) 倘經辦人認為已出現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及／或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本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及／或該等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i)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及／或英國相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普遍終止，或美國、香港、新加坡、中國或英國等地之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重大擾亂；或(iv)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轉讓適用之課稅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轉變或可能導致該等轉變之事態發展；
- (v) 倘經辦人認為已出現其認為可能會嚴重損害發售及債券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之成功之任何或一連串事件(包括本地、本國或國際層面爆發災害、戰鬥、暴動、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時疫，或前述各項之逐步擴大或蔓延)。

於該通知發出後，認購協議將予終止，不再具任何效力，惟若干條款即使在認購協議終止後將仍然適用；概無訂約方須就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將由信託契據構成，其內容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2,50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 利率： 債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2.5厘計息，須於每年之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000港元以12,500港元分期等額於每半年期末支付。
-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
- 換股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各份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下文所述之換股期內隨時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換股期： 在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之規限及對其遵守之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十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若有關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為直至及包括不遲於定為有關債券贖回日期前七日(於上述地區)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區)為止，隨時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

發行換股股份之初步價格將為每股換股股份4.9524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1港元溢價約23.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78港元溢價約24.5%；
- (iii) 股份的1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3.9001港元溢價約27%；及
- (iv) 股份的2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3.7939港元溢價約30.5%。

換股價可為防範(其中包括)宣派過多現金股息、溢利和儲備資本化、分派資本、供股，拆細、合併或重定股份類別、發行期權、權利、認股權證、其他可換股或可兌換債券或以較現行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

股息保障：

不論任何有關分派方面的換股價調整事宜的規定，將不會就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資產)對換股價作出調整，除非及僅在現金股息情況下，當與先前於其相關之本財政年度派付之任何其他現金股息合計時，超過宣佈該現金股息之財政年度本公司最新近公佈之年度或中期股東應佔綜合純利35% (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稅項) (以每股基準列示，以賦有權利收取有關股息之股份數目計算)，則作別論。

本公司選擇贖回：倘若於緊接相關贖回通知(見下文說明)發出日期前，有90%或以上之原先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已被行使及／或予以購回(並予以相應註銷)及／或予以贖回，本公司可藉著向可換股債券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通知，隨時按該日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止應計之利息贖回於贖回通知指定日期的全部(但非僅是部分)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每份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按該日之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止應計之利息贖回該張債券。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倘(a)本公司於緊接相關通知(見下文說明)發出日期前令可換股債券受託人信納，本公司因開曼群島或香港或其任何有權徵稅的政治分支機構或主管當局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任何一般適用情況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後起生效，以致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而(b)本公司經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則本公司可藉著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通知，隨時按該日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止應計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本公司行使稅務贖回權，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讓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倘在有關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讓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則於相關日期後應付的款項應減去或扣除按照規定須減去或扣除的稅項。

- 除牌或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當股份不再上市或獲准買賣，或在聯交所(或倘股份當時並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當時上市或掛牌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或當控制權出現變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該日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止應計之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本節所述的情況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各債券的本金額的105.413%連同應計未付之利息贖回每張債券。
- 本公司選擇強制轉換：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後，本公司可藉著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通知，隨時單獨酌情選擇轉換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股份；但除非於緊接強制轉換通知發出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每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均最少達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即每張債券的本金額除以緊接相關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之當時有效換股價)的130%，否則不可作出強制轉換。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本公司不得且須確保其附屬公司不得為擔保有關債項或有關債項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就其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繳股份)設立或附帶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已按照債券為擔保有關債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設立或持續生效的抵押，而(i)可換股債券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其不會對債券持有人之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經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上述不抵押保證條款所規限)無抵押責任，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先後或優先等級之分。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換股股份持有人將不會享有任何記錄日期在持有人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獲登記為該等換股股份持有人當日之前的權利。
-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無權以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或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除非及直至其已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換股股份地位：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繳足，並將於各方面與轉換後發行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上市：本公司將分別向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可換股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ii)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股本之影響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504,805,75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54%，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34%。

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1,876,135港元，分為4,375,227,000股股份。假設並無發行更多股份，下表列載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的影響的概要（參照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交易日		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4.9524港元 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
佳增國際有限公司及 張瑜平先生 (附註1)	1,550,040,000	35.43%	1,550,040,000	31.76%
其他董事 (不包括張瑜平先生) (附註2)	49,132,000	1.12%	49,132,000	1.01%
債券持有人	0	0%	504,805,750	10.34%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除外)	<u>2,776,055,000</u>	<u>63.45%</u>	<u>2,776,055,000</u>	<u>56.89%</u>
總計	<u>4,375,227,000</u>	<u>100%</u>	<u>4,880,032,750</u>	<u>100%</u>

附註：

1. 佳增國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擁有82.9%權益，張瑜平先生的胞妹張瑜紅女士擁有14.7%權益，及張瑜平先生的胞弟張瑜文先生擁有2.4%權益。另張瑜平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27,516,000股股份。
2. 該49,132,000股股份由三位董事持有。20,032,000股由宋建文先生全資擁有的藝新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6,700,000股由陳聖先生持有，及2,400,000股由黃永華先生持有。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及理由

於扣除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主要附帶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46,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把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業務（包括進行收購）以及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

經辦包銷佣金及銷售折扣由本公司按投資銀行就類似性質之過往交易收取之指標費用釐定。董事認為，經辦、包銷佣金及銷售折扣費用及各項之釐定基準均屬公平合理。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合適之集資方法，以供本集團發展未來業務。倘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會擴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i)向新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ii)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手錶批發及零售商，專注於分銷國際品牌手錶。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據此，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813,805,200股股份。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曾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之補足配售及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15,000,000港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為本集團動用作擴大零售及銷售網絡，包括進行收購合併、開設新店，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右側所列之涵義：

「二零零七年債券」	指	初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信託契據之受託人及名列當中之付款代理將於完成日期或前後訂立之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
「承諾配額」	指	按認購協議所規定，每位經辦人個別同意認購及付款（或促使他人認購及付款）之可換股債券之各自本金額；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控制權變更」	指	於以下情況發生： (a) 除張瑜平先生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惟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並無本公司控制權，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 (b)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公司」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a) 收購或持有或法定或實益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50%以上；或(b)有權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關之所有或大多數成員，而不論權力是直接或間接獲得，亦不論藉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而獲得；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的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到期2.5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可換股債券每人民幣1,000,000元之本金額而言，該金額連同應計未付之利息，代表截至有關贖回日期止每年為債券持有人帶來3.5%之毛收益率，此乃以半年基準計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即本公告發表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及渣打銀行之統稱；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在新交所上市而將予刊發之發售通函；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之刊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規例S」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規例S(經修訂)；
「有關債項」	指	形式及代表項目或憑證項目為債券、票據、債權證、借貸股份、不記名參與證書、預託收據、存單或其他同類抵押品或文據之任何債項，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其他證券市場(不論以私人配售方式初步分發與否)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或打算或能夠作此等方面之用途；為清楚起見，並不包括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借貸或貸款(借貸股份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另一個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日，惟倘於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並無列報收市價，則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會計算該日子或該等日子在內，並將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為並非進行買賣之日子；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名列當中之受託人將於完成日期或前後訂立並構成可換股債券之信託契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在彭博(或任何繼任服務中) HK Equity VAP頁面或由獨立投資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來源所公佈或提供之該交易日買賣盤紀錄簿內之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倘若該交易日並無上述價格或不可按上述規定從其他來源釐定該價格，則該交易日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定為緊接上一個可釐定有關價格之交易日按上述規定所釐定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香港

於本公告之日，亨得利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